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关于新野县永顺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选任管理人结果的公示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马松峰提起的对新野县永顺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2025) 豫 1329 破 8 号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在报名期限内，共收到 2 家社会中介机构报名递交的申报材料，经审查，两家进入抽签环节。7 月 7 日上午经抽签选定了河南南都律师事务所为新野县永顺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河南通天路律师事务所为备选管理人。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时。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可以以书信、电话等方式反映情况和问题。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联系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人：徐星煌

联系电话：17537786813

电子邮箱：xyfym2t@126.com